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
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10 月 20 日~2027 年 1 月 19 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6.1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9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78.2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950元/股~15.39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 24.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6）。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同时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

购股票的支持政策，在考虑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规划等情况下，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额度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调整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调整；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关于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361,471 股，占公司总股本 97,754,388 股的比例为 1.39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5.396 元/股，最低价为 11.95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78.21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0 日